

黄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黄科〔2018〕2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和 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科技局、财政局，黄山风景区管委会科技办、项目办，黄山经济开发区经贸局、财政局，黄山学院科研处、黄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黄山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

（一）申报条件

1、符合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重点支持围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培育新的增长源；支持

科技产业扶贫。

2、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要有较高的研发投入，优先支持“市级队”企业、建有研发机构企业，规上企业 2017 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或超过 1.0%。对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的项目，需附明确各方任务分工及资金投入的合作协议。科技扶贫类项目申报单位需有扶贫任务。

3、申报项目有明确研究开发内容和攻关目标，能有效带动申报单位加大 R&D 经费投入，能够产出发明专利、技术标准等科技成果，形成新的产品、企业，培养高层次人才队伍。项目具有一定前期基础，实施期一般为 2 年。

4、项目主持人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原则上应为项目申请单位职工，如项目负责人非申请单位职工，需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且合同期内在项目申请单位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尚未结题的主持人，不得再次申报。有逾期未验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接受申报。

5、限额申报。有扶贫任务的区县推荐不超过 3 项（科技扶贫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他区县、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及其他单位推荐不超过 2 项。

（二）重点领域

1. 农业（科技扶贫）类。支持茶、林产品、地方特色畜禽及水产品等开展良种品种选育、繁育研究及示范推广，支持茶、特色果蔬、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支持天然产物绿色提取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特色中药材开展良种选育繁育研究和基地建设。

2. 工业类。重点支持绿色包装材料、汽车电子电器等关键零部件、精细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平板显示器件、高性能金属与非金属材料、纺织面料等。开展数字文化旅游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 社会发展类。支持新安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古建筑火灾防控技术、灭火救援技术研究等。开展危害人体健康的疾病临床应用研究。

（三）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
- 2、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项目主持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
- 4、产学研合作协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
- 5、特派员下派文件、协议、企业扶贫任务证明等其他附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请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四）申报程序

- 1、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市科技局网站，进入“市科技计划项

目管理系统”填写，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2、各归口管理部门对所属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推荐，纸质材料（推荐函及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8月31日前分别报市科技局综合科、市财政局教科文科，逾期不予受理。

（五）相关要求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各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服务与督促调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如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重大变故，应及时上报。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综合科 2357182、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2355889

二、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相关项目

请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1. 各单位请根据申报通知及指南要求，认真凝练科技重大专项（区县、市经开区限3项、其他单位1项），科技重大专项推荐表（附件3）于8月29日前报市科技局综合科；其他各类申报项目按省科技厅文件要求咨询市科技局归口科室。各单位加强审核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上报。

项目类别	归口科室	相关要求
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购置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高新科	9月10日

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动植物新品种绩效奖励。	农社科	提交原件审核
省内高校院所皖转化科技成果和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科创中心	
科技保险补助；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	综合科	

省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励根据技术领域分别由高新科、农社科审核。

2. 各单位请于9月17日前组织完成网络申报，9月19日前将纸质材料（包括推荐函，一式三份）汇总报市科技局各归口科室。各区县科技局、黄山风景区管委会科技办及市经开区经贸局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

联系电话：综合计划科 2357182、高新科 2357160、农社科 2357162、科创中心 2357151

附件：1. 黄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 科技重大专项推荐表



